

短视频赋能下老年人身份重构的规制研究

陈华敏

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6月24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4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3日

摘要

在人口老龄化与媒介数字化双重时代背景下，短视频凭借其低门槛、易操作、强社交等特性，成为老年人实现数字融入与社会身份重构的重要载体。通过研究发现，退休引发的职业身份断裂、家庭代际关系中的话语权弱化以及社会交往中的自我认同危机，共同构成老年人传统身份困境的主要维度。短视频通过内容生产中的角色再造、社交互动中的群体归属重建、流量反馈中的价值感获取以及代际反向接触中的话语权力转移等机制，为老年人提供了身份重构的多元路径。然而，法律供给滞后于数字实践、平台权力与个体权利失衡、算法逻辑与人文价值冲突构成了赋能过程中的结构性张力。优化赋能效果需要平台、法律以及社会的参与，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使老年人充分享受数字红利。

关键词

短视频，老年人，数字权益，身份重构，算法治理

Regulatory Study on the Identity Reconstruction of Older Adults Empowered by Short Videos

Huamin Chen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24, 2026; accepted: October 14,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3, 2026

Abstract

Amid the dual context of an aging population and the digitalization of media, short videos—characterized by low entry barriers, ease of use, and strong social capabilities—have emerged as a vital medium for older adults to achieve digital integration and reconstruct their social identity.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professional identity rupture triggered by retirement, the diminished

voice in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dynamics, and the crisis of self-identity in social interactions collectively constitute the primary dimensions of the traditional identity challenges faced by older adults. Through mechanisms such as role redefinition in content production, reconstruction of group belongingness in social interactions, acquisition of a sense of value via traffic feedback, and transfer of discursive power in intergenerational cross-generational engagement, short-form videos provide older adults with diverse pathways for identity reconstruction. However, structural tensions persist in this empowerment process: lagging legal frameworks relative to digital practices, an imbalance between platform power and individual rights, and conflicts between algorithmic logic and humanistic values. Optimizing these empowerment outcomes requires coordinated efforts from platforms, legal institutions, and society to help older adults bridge the digital divide and fully benefit from digital dividends.

Keywords

Short Videos, Elderly People, Digital Rights, Identity Reconstruction, Algorithm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与媒介数字化双重进程的叠加期。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32,338 万人¹。随着时间推移,老年人上网比例将快速增长:一方面,当下不会上网的老年人开始学习上网;另一方面,会上网的群体逐步进入老年阶段,是未来老年人口中网民比例上升的重要因素。我国网民规模达 11.23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79.7%,越来越多群体共享数字发展成果,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 60 岁及以上网民规模达 1.61 亿人,老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52.0%²。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伴随了数字化和信息化的快速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能忽视数字产品的服务和促进作用,而短视频成为用户规模增长最快、使用率最高的互联网应用类型。短视频不仅降低了老年人接入数字社会的门槛,还成为其增强社会连接、享受数字福利的重要方式,短视频养老正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然而,老年人在短视频使用中呈现出一种“数字融入悖论”。许多老年人通过短视频获得沉浸体验、缓解孤独感并尝试重构自身身份,但也使得老年人面临法律供给滞后于数字实践、平台权力与个体权利失衡、算法逻辑与人文价值冲突的结构性张力。如何理解短视频对老年人社会身份的双重影响,完善老年人数字权益法律保障,也成为需要探讨的重要议题。现有研究已从多个维度探讨了老年人的短视频使用行为及其社会影响,但系统整合“身份重构”这一理论视角的文献仍相对分散。基于社会身份理论、技术赋能和法律保障等解释维度为分析基础,通过网络资料分析,结合短视频媒介特殊性,梳理老年人传统身份困境,阐释短视频赋能身份重构的路径机制,揭示赋能过程中的结构性风险,提出针对性优化策略,以期丰富老龄传播与数字社会研究成果,为数字时代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

2. 理论视角与分析基础

2.1. 社会身份重构的可操作化定义

社会身份理论主张,个体自我概念部分源于所属群体,经群体认同与比较形成社会行为及自尊;此

¹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²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7/content_7033060.htm

构成老年人短视频中重择参照群体、进行社会比较、寻求积极认同的分析框架。该理论由 Tajfel 与 Turner 于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用以解释个体如何借群体形成自我观念与社会行为,尤其群际偏见、歧视等[1]。社会认同理论认为,自我价值感部分源自群体资格及对所属群体的积极评价;老年人借短视频自我呈现、寻求认同与包容,可积极调整身份认知并获得社会接纳[2]。社会支持理论强调,社会网络提供的物质与精神支持可缓解压力、改善心理健康、提升社会适应;家庭、朋友、邻居等援助,是老年人身份认同与社会融入的关键支撑。故代际合作短视频通过家庭形象公共化与代际协作,使老年人在创作及点赞反馈中获得身份认同,完成数字时代身份归属再联结[3]。据此,可将社会身份重构界定为三项可观测要件:一为身份类型扩展,衡量其在短视频中建构的家庭、个人与社会身份之多样性与丰富度;二为身份意义重塑,考察内容对老年人刻板印象的挑战程度及积极老龄化叙事之建构方式;三为身份认同转化,聚焦其自我价值感、群体归属与社会认可层面的变化。

2.2. 技术赋能的解释维度

技术赋能是指数字技术经由降低参与门槛、扩展行动空间、赋予主体话语权,推动弱势群体突破资源约束、实现自主发展的过程。在数字化与老龄化交织下,数字反哺深化与适老化基础建构,构成能力补强与权利保障机制,使老年人得以打破数字闭锁,由“数字难民”转为数字参与者乃至创作者[4]。短视频以低门槛、易操作、强社交、高沉浸为要件,契合老年人认知与操作习惯,构成其身份重构的优选媒介;其兼具娱乐性与功用性[5],既满足情感需求,又提供知识、健康、社交等效用,支撑多元身份塑造。短视频还形成城乡、代际双向交往场域,破除地域与社交限制,拓展身份呈现空间[6]。因其操作简便、内容可视、社交性强,最易为老年人接入。其亦打破时空限制,实现线上线下身份联动,推动由线下孤立身份向线上多元身份转化[7]。数字反哺为技术赋能的重要社会机制[8],子代在技术、内容、情感层面赋能,弥合代际数字差距;技能、观念与情感层面的赋能要素,亦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障碍,保障技术赋能落地。

3. 老年人社会身份的现实困境

3.1. 退休制度下的职业身份断裂

老年人退出劳动力市场之后,其强制性社会角色发生脱离,社会关系网络大幅收缩,职业身份与社会价值感快速弱化[9]。社会角色的转变使得老年人从生产者变为被照顾者,自我效能感随之下降,容易产生身份虚无感与价值失落感。老年人退休后,其社会交往属性被削弱,容易产生因社会角色断联而引发的孤独感,职业身份消失之后的价值失落与社会角色认同的真空状态随之出现。脱离理论的视角来看,老年人因身体衰老而被从中年社会角色中脱离出来,这一过程具有被动性、消极性与压抑性特征,直接导致其身份失落与社会功能弱化[10]。退休之后缺乏社会参与的途径,老年人无法通过劳动与社会互动获得价值认可,由此形成无用的自我认知。

3.2. 家庭代际关系中的话语权弱化

在社会转型与个体化进程中,家庭代际关系呈现出“下行式家庭主义”特征,即家庭资源、情感关注与决策权力持续向下流动,孙辈成为家庭生活的中心,老年父母的权威地位相对衰落[11]。父母对代际关系的评价高于子女,或父母感知到的亲密程度低于子女的实际报告,使得老年人在代际互动中的话语权弱化与情感边缘化[12]。这种话语权弱化在数字化时代被进一步放大,因知识流向发生逆转,年轻人成为数字权威,老年人的家庭知识权威随之丧失,话语权不断下降[13]。老年人因数字技能不足而依赖子女完成各类数字操作,由此形成技术依附关系,这种依赖进一步削弱了其在家庭中的地位[14]。子女常以指

导者身份介入老年人的媒介使用，无形中强化了前者的话语主导地位；同时也为老年人提供了重塑自我表达与代际沟通的潜在渠道。

3.3. 社会交往引发的自我认同危机

老年人退出职业场域之后，其价值感缺失、社会参与度下降，容易陷入被照料者这一单一身份的局限之中。社会刻板印象将老年人定义为衰弱、落伍且脱离时代的群体，这种标签化认知导致其自我价值感降低。社会参与不足使老年人产生无意义感与被抛弃感，由此引发深刻的自我认同危机。城市的陌生人社会导致邻里关系疏离，老年人的线下社交出现萎缩，孤独、失落与认同危机随之产生。有学者整理数据显示空巢老人数量庞大，65岁以上老年女性的丧偶比例达到49.5%，情感依托的缺失导致其自我认同呈现不稳定的状态[15]。在线社交中的社会比较与角色定位冲突，进一步加剧了老年人的自卑、焦虑与身份认知混乱。传统媒体对老年人“衰弱、落伍”的刻板印象叙事，也在客观上加剧了其自我认同危机。

4. 短视频赋能身份重构的路径机制

4.1. 内容生产中的角色再造

在传统媒体时代，老年人长期扮演被讲述者的被动角色，其媒介形象呈现出“他塑”和刻板化的特征，往往被框定于年老体弱、需要被保护的社会想象之中[16]。短视频平台的兴起打破了这一单向叙事格局，平台技术的适老化改造和流量扶持计划显著降低了老年人的创作门槛，使其实现了从媒介内容的消费者到生产者的角色跃升。抖音、B站等平台上，许多银发网红通过自主创作，得以从配角变主角，主动建构自身形象[17]。有学者归纳了三种参与模式：即在自我接入模式中，具备数字能力的老年人将平台视为重塑第二人生的空间，通过模仿秀、舞蹈、才艺展示等获得技术自我效能感；在家庭作坊模式中，老年人与子女合作出镜，在代际反哺中重获家庭权力与身份认同；在机构辅助模式中，MCN机构为其打造“时尚达人”“知识传播者”等人设，使老年人跻身银发经济，成为具有市场价值的意见领袖[18]。老年人的创作行为并非孤立的自我表达，而是嵌入于平台算法推荐的社交网络之中。这种基于短视频平台的社会支持不仅有效缓解了老年人因退出生计性活动而面临的社会隔离与角色失落，更为其社会身份的持续再造提供了稳定的外部强化机制。

4.2. 社交互动与流量反馈中的认同建构

短视频社交机制可复制乡土熟人网络，构建虚拟熟人共同体，弥补现实社交流失。点赞、评论、合拍等形成趣缘社群，产生归属与认同。依科林斯的互动仪式模型[19]，其具虚拟在场、局外人排除、共同关注和情感共鸣四要素。拍同款、直播实现集体参与。虽仍存亲缘地缘差序格局，但场景由线下转线上，扩展交往参与，形成弱关系联结。老年人借自我呈现塑造角色，使边缘弱势者被看见，实现主体性建构。算法推荐与互动机制提供即时流量反馈。点赞、评论、转发、粉丝增长等量化数据，既是传播指标，也是社会认可与自我价值确证。老年网红经直播带货、品牌合作变现，从被赡养者转为价值创造者，提升自我实现感[20]。银发博主重定义晚年价值和社会角色，由边缘者变为文化生产者。既观看又拍摄者幸福感更高，因自我呈现成就与归属催生“意见领袖”认同[2]。流量反馈构成数字化社会承认机制，使其体验被看见、认可、需要，驱动持续创作，完成从被动受众到主动生产者的身份重构。

4.3. 代际反向接触中的话语权力转移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和传播技术普及，老年人对新媒体的接受度逐步提升，学习方式也更加多样化。当子女与父母在互联网上进行健康传播时，代际差异会出现，这种差异构成了数字反哺的话语空间。

年轻一代通常更容易掌握新技术、接受新媒介，而年长一代可能在这方面面临挑战。因此，需要建立良好的家庭沟通机制，家庭成员应积极参与中老年父母的短视频使用过程，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惑，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21]。老年人通过短视频了解流行文化与热点信息，与子女形成共同话题，能够缩小数字代沟并提升家庭话语权。子女为老年人提供数字反哺，而老年人则通过短视频展示生活与表达想法，实现代际平等沟通，扭转家庭身份弱势地位。而短视频成为代际对话平台，年轻人主动观看、理解并尊重老年人，老年人的话语权力随之回升；老年人在短视频中输出人生经验、传统技艺与生活智慧，实现文化反哺并提升代际话语权。

5. 赋能过程中的结构性张力

5.1. 法律供给滞后于数字实践

现行法律体系对老年人在数字空间中实现自我表达、社会参与和价值重认的过程的回应存在明显滞后。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³ (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未涉及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的相关规定。该法虽确认了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但在数字时代，这一权利如何在短视频场景中具体落地，缺乏明确的规范指引。这种滞后首先体现为权利类型的缺失。老年人在短视频平台上的身份重构涉及多项基本权益，包括表达权、形象自主权、数据权益、免受算法歧视的权利等，但这些权益在现行法律框架中缺乏体系化的确认与保障。正如有学者指出，适老化并非仅限于技术适配或政策调整，而应被理解为关涉数字正义与代际公平的基本权利^[22]。然而，当老年人的数字参与权尚处于法律模糊地带时，赋能的正当性与可持续性便难以获得制度性支撑。其次，法律滞后还体现为救济机制的不健全。当老年人在短视频使用中遭遇权益侵害时，往往面临举证能力不足、对平台投诉流程陌生、责任主体模糊等现实障碍⁴。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留守老人“误充值”案便是一个典型例证⁵。一位农村老人误将平台推广服务当作“赚钱”方式，在半月内花费 10,650 元，却因对交易性质存在根本误解而浑然不觉。这类案例表明，法律不仅要为老年人的数字参与提供权利依据，更要为其提供可及的救济通道。

5.2. 平台权力与个体权利的失衡

短视频平台通过算法推荐、内容审核、流量分配等技术机制，深刻影响着老年人的可见性获得、形象呈现和社会连接方式。这种平台权力在缺乏有效规制的情况下，极易与老年人的个体权利形成张力。平台权力的扩张首先表现为对老年人数字行为的隐性塑造。一些平台利用算法技术获取和分析老年人的浏览偏好，精准推送购物、养生等信息，甚至通过成瘾性设计放大老年人沉溺其中的可能。当老年人花费大量时间刷极速版短视频赚取微薄金币时，其行为看似自主，实则已被平台的激励机制所深度引导。有学者将这种状态称为“数字沉迷”，其本质是平台资本逻辑对老年人时间、注意力和情感的隐性征用^[23]。在这一过程中，老年人社会身份原本应是主体性的觉醒与价值的再认，却有可能异化为被算法规训的被动过程。平台权力的另一重表现是责任边界的模糊。当老年人因平台的诱导性设计而遭受损失时，平台应承担何种程度的法律责任，现行规范并不清晰。对于看视频能赚钱一类营销模式，平台是否构成虚假宣传往往存疑，这类行为常游走在夸大宣传与合法营销的边缘。目前国内现行法律中并没有直接针对刷视频返利等营销手段的规定，这些做法可以说是打着法律法规的“擦边球”，平台责任的模糊使得老年人维权困难重重，也使得赋能过程中的风险不断累积。

³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22.htm

⁴https://newspaper.jcrb.com/2025/20250704/20250704_004/20250704_004_2.htm

⁵<https://www.cncaprc.gov.cn/xwllxw/771609.jhtml>

5.3. 算法逻辑与人文价值的冲突

短视频赋能的核心机制之一，是算法推荐技术使老年人的内容创作能够获得精准的流量分发，从而突破传统媒介的可见性壁垒。然而，算法逻辑本身并非价值中立，它在为老年人打开身份重构通道的同时，也可能制造新的排斥与歧视。算法歧视在老年人群中表现为多种形态。一方面，算法可能基于对老年人用户画像的刻板建构，将其锁定在特定类型的内容茧房之中，限制其社会身份的多元拓展；另一方面，算法在流量分配中的偏好也可能使老年人的表达难以获得公平的可见性机会。当数字技术以效率和商业回报为优先考量时，老年人的表达需求和身份重构诉求便可能被边缘化。更深层的冲突在于，算法逻辑遵循的是数据最优化的技术理性，而老年人社会身份的重构则蕴含着尊严、自主、归属等人文价值。当算法将老年人简化为可计算的数据节点时，身份重构中最为关键的自我认知与社会承认便可能被技术逻辑所消解。如何在算法治理中嵌入对老年人权益的特别保护，已成为亟待回应的法律课题。目前，《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⁶（以下简称《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已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时，应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充分考虑其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需求。然而，这一原则性规定如何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仍面临诸多挑战。

6. 优化赋能效果的路径探索

6.1. 完善老年人数字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

优化赋能效果的首要路径，是从法律层面确立老年人在数字空间中的权利主体地位，为赋能提供制度性的权利基础。一是要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修订完善。当前，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已呼吁在该法中增设“数字权益”专章或“老年人网络权益保障专章”⁷。具体而言，应通过立法明确老年人在数字社会中享有的平等接入权、信息获取权、社会参与权、数据自主权等基本权利^[24]；明确规定老年人在任何场景下都享有获得线下或人工服务的平等选择权，不能简单以数字化替代人工服务；禁止针对老年人的算法和数字歧视。这些制度安排将为短视频赋能老年人身份重构提供清晰的权利边界与行为准则。二是要完善算法治理的专门规范。在《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确立的原则基础上，应进一步细化针对老年人算法的特别保护规则。如限制对老年人高频推送诱导性广告和内容；要求平台在算法设计中嵌入适老化评估机制；建立算法对老年人影响的定期审计制度等。三是要健全老年人数字权益的司法救济机制。考虑到老年人在举证能力和诉讼能力上的弱势地位，应在各级法律援助中心、消费者协会等设立老年人数字维权绿色通道；探索建立涉老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公益诉讼机制，由检察机关和消费者协会提起公益诉讼；推动设立老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权益受损老年人的救助与补偿。

6.2. 强化短视频平台的法律责任

平台责任的强化是规范平台权力运行、保障老年人数字权益的关键环节。当前，短视频平台对老年用户权益的侵害往往借助算法推荐、界面设计等技术手段实现，其行为具有隐蔽性强、因果关系复杂的特点，传统以欺诈认定为核心的私法救济路径因举证困难而难以有效适用。因此，应从义务前置的视角构建平台责任的规范框架，将平台对老年用户的保护义务从事后追责前移至事中防控。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应要求平台对面向老年用户的内容推荐算法进行公平性审计，确保算法决策不因年龄因素对老年人产生系统性歧视或诱导性影响。同时，应强制平台实施适老化界面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操作按钮的显著性设置、取消订阅路径的简化、隐私政策与消费提示的清晰化表达等，从源头上压缩暗黑模式的运作空间。对于违反上述义务的平台，应确立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与民事责任，避免因责任归属不明

⁶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04/content_5666429.htm

⁷https://legal.gmw.cn/2025-03/25/content_37925081.htm

而导致规制落空。值得强调的是，平台责任的强化并非否定短视频赋能老年人的积极价值，而是通过法律规制消除平台运行逻辑中不利于老年人权利实现的负面因素，使赋能效能在更为公平的制度环境中得以释放。

6.3. 构建多元协同的赋能治理格局

短视频赋能老年人社会身份重构的治理，单纯依靠法律规制或平台自律均难以奏效，需要构建政府、平台、社区、家庭与老年人自身多元协同的治理格局。在政府层面，可以健全涉老数字服务的监管机制，建立针对短视频平台适老化设计的专项检查与评估制度，将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纳入平台合规考核体系[25]。在社区层面，应发挥基层组织贴近老年人的优势，将老年人数字素养培训纳入社区教育体系，帮助老年人提升识别平台操纵行为、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26]。在家庭层面，应重视子女对老年人的“数字反哺”功能，通过政策激励促进代际数字技能传递，增强老年人在数字空间中的自主判断能力。此外，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短视频平台的适老化水平进行独立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以社会监督弥补行政监管能力的局限[27]。多元协同治理的核心逻辑在于：老年人社会身份的数字化重构不能仅依赖平台的技术赋能，而需要在法律保障、技术规制、社会支持与个体能力提升的交互作用中实现，唯有如此，才能使短视频真正成为老年人重建社会联结、实现自我价值、获得尊严认可的赋能工具，而非平台权力单向操控的被动场域。

7. 结论

随着我国全面迈入老龄化社会，银发群体如何安享晚年并在黄昏时期发挥余热，已成为全社会不容回避的重要议题，短视频平台正逐步成为老年人实现线上再社会化的关键接口。银发群体以数字情感劳动深度融入短视频生态，在获得情感满足的同时，也与外部世界重新连接。直播间里传授知识的主播、镜头前展示技艺的创作者、屏幕后端坐的观看者，都在不同维度上重构着晚年生活的价值图景。在这一进程中，法律和社会的支持和保障必不可少。法律规范的系统性缺失使老年人的数字参与权长期处于悬置状态，短视频平台的扩张逻辑在开放可见性通道的同时也铺设了隐性支配的轨道，算法的效率偏好则可能将身份重构压缩为冰冷的数据运算。这提醒我们技术赋能若缺乏权利保障的根基，便可能滑向新的赋权不均。因此，优化赋能效果的关键不在于技术参数的微调，而在于构建一套以老年人数字权益为核心的法律制度体系，明确平台的义务，并调动政府、社区、家庭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归根结底，赋能的核心是赋权。当他们不再仅仅是数字世界的被动接收者，而是以主体姿态参与内容生产，焕发自身光彩，在“夕阳红”的数字春天里书写出衰老以新的尊严与可能。

参考文献

- [1] 哈嘉莹. 语言的国际传播与构建国家形象——基于主体认知的分析视角[J]. 山东社会科学, 2013(5): 118-122.
- [2] 张媛, 张盛颖. 老年人群的短视频使用与主观幸福感关系研究——基于网络社会支持的中介效应分析[J]. 中国新闻传播研究, 2024(5): 158-176.
- [3] 莫伦, 刘先根. 数智认同·文化反哺: 代际合作短视频的运行机制与优化路径[J]. 传媒, 2026(4): 71-73.
- [4] 刘娜, 金一凡, 石雪颖. 弱势不弱能: SOC 理论视角下农村老年抖音用户的数字社交与主体适应研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2): 161-171.
- [5] Heijden, H. (2004) User Acceptance of Hedonic Information Systems. *MIS Quarterly*, 28, 695-704. <https://doi.org/10.2307/25148660>
- [6] 冉华, 刘沛彤. 新农人形象的数字生产研究——基于抖音短视频场域的内容考察[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25, 78(1): 21-34.
- [7] 晏青, 李宁馨. 联结、驯化与社会应许: 农村老人短视频使用与社会融入研究[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22, 75(6):

- 26-36.
- [8] 吴大伟, 赵宇翔, 张妍, 等. 数字融入悖论: 老年人短视频平台沉浸-成瘾困境影响机理的混合方法研究[J]. 图书情报知识, 2026, 43(2): 143-157.
- [9] 张驰, 向晶. 短视频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基于社会网络视角[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5(1): 186-196.
- [10] 王鹏程, 苗雪纯. 儿女赡养倦怠与老年人短视频成瘾之实证研究——以农村老年人为研究对象[J]. 当代传播, 2024(5): 49-54.
- [11] 阎云翔, 杨雯琦. 社会自我主义: 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J]. 探索与争鸣, 2017(7): 4-15, 1.
- [12] 张航空, 马琦峰, 杨磊. 老年人家庭代际关系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代际双向报告的 K 均值聚类分析[J]. 人口与发展, 2024, 30(1): 103-115.
- [13] 杨菊华. 长老权力与时势权力的消长: 数字时代的代际关系[J]. 学术月刊, 2022, 54(11): 121-133.
- [14] 辛晔, 陈友华. 短视频视角下“银发冲浪族”的数字化融入[J]. 江苏社会科学, 2024(5): 214-222.
- [15] 武斌, 武子琳. “秀才”类短视频: 中老年女性粉丝的迷失与蝶变[J]. 当代电视, 2025(4): 78-83.
- [16] 曹晚红, 时佳琪. 抖音短视频平台“老龄网红”群体媒介形象特征研究[J]. 中国新闻传播研究, 2021(1): 146-158.
- [17] 李晓英. 银发短视频博主的媒介实践与文化意义——以 B 站、抖音平台为例[J]. 传媒, 2026(1): 74-77.
- [18] 曹书乐, 王心路. 跨越鸿沟重返舞台: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银发网红”平台参与模式研究[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4): 162-171.
- [19] [美]兰德尔·柯林斯. 互动仪式链[M]. 林聚任,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37.
- [20] 孙一楠, 谭天. 最美不过夕阳红——老年网红价值与影响分析[J]. 新闻爱好者, 2021(4): 28-31.
- [21] 郭承田. 农村中老年人短视频使用现象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4, 11(3): 718-722.
- [22] 宋遥远, 韩桂君. 数字时代基于共同发展权的适老化法治应对[J]. 宁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7(6): 122-131.
- [23] 袁冬琪, 郭锦涛. 走出“视觉迷途”: 老年人短视频沉迷及治理路径[J]. 中国出版, 2024(24): 30-35.
- [24] 李亚航. 论实质平等下老年人数字人权的宪法保障[J]. 长江论坛, 2025(4): 86-97.
- [25] 刘芮. 数字时代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的困境及其破解[J]. 学术研究, 2025(11): 87-93.
- [26] 孟融. 数字时代老年人的权利弱化及法治应对——以可行能力理论为分析框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2(Z1): 143-153.
- [27] 毕文轩. 论数字平台暗黑模式适老化治理[J]. 求是学刊, 2026, 53(1): 146-161.